

## 電子報三：鹿特丹之住（租屋在鹿特丹）

在鹿特丹短短居住半年，卻發生了風風雨雨，讓我以為自己已經在海外留學數年，累積了各種面對房東與找屋、租屋的經歷。

政大商院的人際網絡緊密，讓我在交換放榜後輕易地找到了即將一起前往RSM 交換的 Elaine，我們快速地講好要一起度過接下來的半年，打算一起找屋、租屋，在鹿特丹相互有個依靠，還可以每天一起買菜、煮飯、吃飯、聊天。找屋過程並不是一帆風順，我們對於鹿特丹的租屋行情從一開始的不了解，到後來的瞭解但不能接受（因為實在是太貴了），我們找遍了 FB 上的台灣人在荷蘭社團、Rotterdam Housing, Housing Rotterdam, Commodity Market Rotterdam 都沒有找到地點、價格合適的兩間雅房，最後是在 GoGoDutch（荷樂網 大陸人在荷蘭的網站）找到了價格、地點、房間數目都完美的房子，我拜託在鹿特丹交換的國貿所學長幫我們前往看屋，瞭解房東提供的房間照片都屬實後，我們就決定要住在 Oostplein 附近的一個三層公寓的三樓，與大陸房東同住。



(房外景緻)

與房東同住，這是我這輩子絕對不會再犯下第二次的錯誤，或許遇到好房東，與房東同住無傷大雅，甚至有機會交到一個新朋友；但遇到惡房東，與房東同住可能讓人對「家」的定義扭曲，有家歸不得，還要付房租給惡言相向的惡房東。具體內容不詳述，免得觸及憤怒話題憤而決定提告（人在異國遇到法律糾紛，真的難以處理...），簡言之，我們體驗到了，與房東同住的情況下，房東卻不負責修繕房屋，除了房客要自己找人修繕外，125 EUR 修繕費要求房客自付，好似只

有房客在使用這個家，且在零下七度的寒冬，因為電路問題無法提供暖氣、熱水、電，房東卻還自稱沒有違背合約所述「提供房客正常居住所需之房屋」，不負責修繕。儘管簽約前答應朋友可以留宿，但屆時反悔，且強硬威脅朋友離開，房東自己卻讓男朋友以及前男友留宿家中也沒有先知會身為室友的我們.....其實這還不是全部，若想要聽租屋恐怖故事，可以私訊我，我會知無不言，言無不盡，避免大家重蹈覆轍，遇上壞房東。總而言之，各位朋友若要在鹿特丹租屋，請小心住在 Oostplein 附近，地址在 Gerdesiaweg 的某屋，請私訊問我，我這輩子最不想看到的的就是看到這名惡房東再壓榨其他任何良善的台灣人。



不過幸好我也不是好欺負的台灣弱女子，我可是政大商學院出身的^\_<，因此我據理力爭要回了在簽約時所付出的保證金，因此可以說沒有任何損失。在考慮搬家時，我在 Facebook 上的 Rotterdam Housing 和 Commodity Market Rotterdam 上面尋找新屋，選擇非常多，價格也相當實惠，我改向 Niya 這個租屋仲介租屋，此仲介的服務相當好，因為我幸運承租到前一房客所簽的長期租約，因此享受到相對便宜的房租，一個月才 308 EUR，且在 Blaak 和 Meent 這個蛋黃區，在鹿特丹來說是人人驚艷的價格。搬家後，不需要天天看同住房東的臉色，也和來自韓國和印尼的新 flatmate 成為朋友，展開最讓人難忘的後三個月交換時期。

